

敦煌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DHFCZC2023-47

征集人：敦煌市财政局

集采代理机构：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征集公告	3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三、征集内容及标准	22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五、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5
六、响应文件格式	45

DHFCZC2023-47

一、征集公告

敦煌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敦煌市财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2-29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FCZC2023-47

项目名称：敦煌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土建、安装及交通工程专业（符合其中一个专业即可）4 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敦煌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审核报告。

二包：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水利工程专业 3 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敦煌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审核报告。

三包：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土建、安装及交通工程专业（符合其中一个专业即可）10 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敦煌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四包：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水利工程专业 3 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敦煌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五包：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

求，征集 5 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敦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1.3 投标人提供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仅限五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9 至 2023-12-28,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地点：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在线下载得。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12-29 09:00

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制作工具-增值版”，各投标企业在投标成功后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或交易通网站在线办理招投标CA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电子标书生成器数字证书及固化电子印章办理须知》和《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 投标保证金的说明：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6131306。

①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hggzyjypt.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财政局

地址：敦煌市广至路180号

联系方式：0937-5956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汇家园 14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80937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博

电 话：18809375388

DHFCZC2023-47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敦煌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HFCZC2023-47 项目包号： 三包
1.2	征集人信息： 采购单位： 敦煌市财政局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937-5956851
1.3	项目预算： ¥0 元
1.4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为提高资金效益也可采用二次竞价方式。）
1.5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
1.6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

	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第三包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10 家服务机构入围。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 10 名入围，少于 10 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相关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提供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注： 1. 实行供应商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此次征集活动结束后，敦煌市财政局对拟入围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后资质证明材料无误的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框架协议。
1.8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1.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10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付费费率及上限表进行下浮（只报一个综合下浮率），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可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1.12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相一致）
1.1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1.14	征集人修改、澄清、更正征集文件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 (1) 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1.15	征集文件的质疑（征集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1) 响应文件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征集文件可以要求响应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质疑响应文件)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

	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 潜在响应文件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响应文件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 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

	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18	投标人可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也可成为多个标包的中标人。
1.19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前 120 分钟，投标人须登陆“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如在投标截止之前未按要求进行签到的，造成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开标前 24 小时，投标企业需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在项目管理界面查询到自己所投项目后（开标前 24 小时之内，投标人应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所投项目是否已经存在），要能够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人便可以上传投标文件和存证文件，请投标人错峰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在高峰时段上传投标文件时，导致上传时间过长，影响本次投标。操作流程参照“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本次投标文件需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交易通咨询电话 4006131306）。 （3）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被查出与实际情况不符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4）文件要求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适用范围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1.2 “征集人”是指敦煌市财政局。

1.3 “集采机构”是指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人（服务对象）”是指敦煌市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1.5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1.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投资审计协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3 招标

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征集方式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征集内容
- (5) 评标办法
- (6) 质疑投诉
- (7)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8) 响应文件附格式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及时通过网络发布。

4 投标

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务必详尽，因欠缺或漏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4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的投标以征集文件要求报价。

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征集投标。

4.6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导致一切后果，视为投标人的责任。

③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④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⑤征集人敦煌市财政局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4.8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付费费率及上限表进行下浮（只报一个综合下浮率），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①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进行。

4.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①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②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③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征集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方式及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集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上传错误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4）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等相关内容。

（5）征集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评标

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及本次项目集采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

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

7.2 定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7.3 定标程序

7.3.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为提高资金效益也可采用二次竞价方式。

7.3.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第三包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10 家服务机构入围。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 10 名入围，少于 10 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4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8 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签订框架协议

9.1 协议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9.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入围）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9.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

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0）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与服务对象（敦煌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故意刁难服务对象（敦煌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0.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征集内容及标准

一、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为提高资金效益也可采用二次竞价方式。）

二、采购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三、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土建、安装及交通工程专业（符合其中一个专业即可）10 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敦煌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根据国家建设项目造价和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施工图纸、定额套用、施工预算、取费标准、工程量核定以及招投标、合同签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调整等内容开展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核和评价；对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招投标、合同、监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内控制度等情况开展审核；对主管部门批复内容完成情况开展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对审核结论负责。

四、服务要求

1.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均须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敦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敦政办发〔2022〕48 号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 投标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

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4.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投标人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因零星维修项目时间紧，需随时现场勘查等。

5. 投标人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6. 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征集人。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六、报价说明及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付费费率及上限表进行下浮（只报一个综合下浮率），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综合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固定费率执行。（供应商入围后，与使用方签订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定的最高限价）

具体项目付费费率及上限表后附。

敦煌市政府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付费费率及上限表

序号	付费项目	付费基础	分档计费标准(万元、费率%)							
			100以内	100-300	300-500	500-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1	工程概算	送审工程造价	2	1.8	1.5	1.2	0.9	0.7	0.5	0.4
2	工程预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基本费用）	2.2	1.8	1.6	1.4	1	0.9	0.7	0.5
		审核减额追加付费	15	13	12	11			10	
		付费上限（综合费用）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3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基本费用）	2.3	2.1	1.9	1.7	1.5	1.4	1.2	1
		审核减额追加付费	15	13	12	11			10	
		付费上限（综合费用）	3	2.8	2.6	2.4	2	1.9	1.7	1.5
4	竣工财务决算编审	送审工程造价	1.9	1.7	1.4	1.1	0.9	0.7	0.5	0.3

注：1、造价咨询服务费=分档计费标准*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2、工程预算审核未审核工程量的，其付费按本表标准的 50%计取。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额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审核工程预算、竣工结算采用基本费+审核减额追加付费计费，按送审项目工程造价为基数计取基本费，审核减额追加收费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额为收费基数且最终付费金额不得超过付费上限，付费上限计算直接按送审工程造价*费率。（只按核减计费，不抵消核增额）

5. 根据《敦煌市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业务管理规则》，最终付费金额还应依据单项业务考核结果档次按比例计算。

6. 例如：某房屋建筑工程编制预算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以内，采用基本费用+审核减额追加付费计算审核咨询服务收费额（万元）如下：① $100 \times 2.2\% + (300 - 100) \times 1.8\% + (500 - 300) \times 1.6\% + (1000 - 500) \times 1.4\% = 1.6$ ；②如核减 100 万元，则核减追加额为： $100 \times 15\% = 1.5$ ；①+②=3。付费上限（综合费用）计算审核咨询服务收费额（万元）如下： $1000 \times 1.7\% = 1.7$ ；如该项目单项考核分数为 85 分，属于合格档次，付费档次比例 80%，则最终付费金额为 $1.7 \times 0.9 = 1.53$ 万元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工程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	1
2	市政工程	0.8
3	水利、电力工程	0.9
4	公路道路工程	0.8
5	园林绿化工程	1.1
6	装饰装修工程	1.2
7	仿古建筑工程	1.2
8	安装工程	1.3
9	抗震加固工程	1.2
10	其他工程	1.0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审原则及要求

1. 评标要求

由集采机构组织评标，在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交易中心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集采机构将通过“钉钉”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3.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钉钉”答复相关信息。

2.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1 无效响应条款

2.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1.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3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2.1.4 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2.1.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4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家。

第三节 评标办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 进行评价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 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为提高资金效益也可采用二次竞价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投标人报价需合理不得恶意低价)	20 分
	响 应 文 件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	5 分

商务部分 (39 分)	的制作	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经验	2.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得 1 分；最高 1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分
	人员配置	3.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得 6 分；4 人得 4 分；3 人得 3 分；2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4.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包含 10 年）得 3 分，10 年以下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9 分
	内控机制	5. 投标人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内控机制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内控机制一般，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办公场所	6. 为保障供应商及时响应征集人的服务需求，投标人需在酒嘉地区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因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及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审核及评审情况，投标人需在酒嘉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酒嘉地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	5 分

		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1 分)	咨询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 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 ）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缺少一项扣 2 分，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8 分
	应急预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	3. 是否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具有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合理、完整、规范、可实施性高得 6 分；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者，得 3 分；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基本可行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	6 分
	档案管理	4.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得 5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3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工作方案	5. 投标人针对咨询业务具有 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 （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复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 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 等工作方案，缺少一项扣 2 分，有一项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6 分

	服务承诺	6. 服务承诺：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项目现场配备常驻人员的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6 分；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项目现场配备常驻人员的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一般合理、一般完善、针对性一般，不提供响应时效的且不配备常驻人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	7. 投标人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三项及以上建议，每项建议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得 5 分；提供二项建议，每项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3 分；提供一项建议，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2. 定标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第三包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10 家服务机构入围。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 10 名入围，少于 10 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4. 其他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DHFCZC2023-47

五、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敦煌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征集单位）：敦煌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根据国家建设项目造价和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施工图纸、定额套用、施工预算、取费标准、工程量核定以及招投标、合同签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调整等内容开展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核和评价；对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招投标、合同、监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内控制度等情况开展审核；对主管部门批复内容完成情况开展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对审核结论负责。

三、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敦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敦政办发〔2022〕48 号对委托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施工图纸、定额套用、施工预算、取费标准、工程量核定以及招投标、合同签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差调整等内容开展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核和评价；对项目程序合法合规性、招投标、合同、监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内控制度等情况开展审核；对主管部门批复内容完成情况开展审核；

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委托项目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评审中心反馈结果；

3.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审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进行复核，确需当面核对的，要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复核。

4. 需要现场核实的项目，审核机构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复核，

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 投标人按单个项目为评审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6.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审核机构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费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率计算并向乙方结算支付。

2.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为提高资金效益也可采用二次竞价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敦煌市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考评。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考评，按考评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评较差的中介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预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等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

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人员在配合甲方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

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6)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征集人（甲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相关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商务标	2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得 1 分；最高1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3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5人的得 6 分；4 人得4分； 3人得 3 分；2 人得2分。（满分 6 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6
	4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包含 10 年）得 3 分，10 年以下得 1 分。（满分3 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3
	5	投标人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内控机制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内控机制一般，具有可操作性得3 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6	为保障供应商及时响应征集人的服务需求，投标人需在酒嘉地区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因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及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审核及评审情况，投标人需在酒嘉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酒嘉地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标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项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8 分）	8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5分；方案合理可行得 3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3	是否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具有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合理、完整、规范、可实施性高得6分；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者，得3分；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基本可行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6
	4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得5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得3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满分5分）	5
	5	投标人针对咨询业务具有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复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等工作方案，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项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6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项目现场配备常驻人员的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6分；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项目现场配备常驻人员的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承诺一般合理、一般完善、针对性一般，不提供响应时效的且不配备常驻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6
	7	投标人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三项及以上建议，每项建议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得 5分；提供二项建议，每项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3分；提供一项建议，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1分。（满分5分）	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DHFCZC2023-47

响应文件格式

DHFCZC2023-47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	3
2.2 授权委托书.....	4
三、报价一览表.....	5
四、投标保证金.....	6
五、资格审查资料.....	7
5.1 营业执照.....	8
5.2 财务状况.....	9
5.3 社保缴纳.....	10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1
5.5 法定代表人证明.....	12
5.6 授权委托书.....	13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14
5.8 纳税证明材料.....	15
5.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六、分项报价表.....	17
七、投标人概况表.....	18
八、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19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21
十一、政策性支持.....	22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24
11.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25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的项目一览表.....	26
十三、材料真实性承诺.....	27
十四、服务承诺书.....	28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9

DHFCZC2023-47

一、响应函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
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征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如果我方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征集文件》规定执行；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

8.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汇家园14号商铺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吴晓博 联系电话：18809375388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DHFCZC2023-47

2.1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
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具有
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2授权委托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备注

下浮率：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DHFCZC2023-47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DHFCZC2023-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DHFCZC2023-47

5.1、公司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DHFCZC2023-47

5.2、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DHFCZC2023-47

5.3、社保缴纳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相关材料：提供本企业为公司员工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DHFCZC2023-47

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敦煌市财政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5、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
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具有
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6、授权委托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DHFCZC2023-47

5.8、纳税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正规税务发票、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DHFCZC2023-47

5.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敦煌市财政局：

我方就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与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职人员中至少具有3名一级注册造价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下浮率（%）	备注

下浮率：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DHFCZC2023-47

七、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主管部门（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八、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自行编写

DHFCZC2023-47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请附所列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策支持

DHFCZC2023-47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11.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十三、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HFCZC2023-47

十四、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编写

DHFCZC2023-47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DHFCZC2023-47